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生产线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概述

2021年12月28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签署了编号为GFTHX211228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80亿元（大写：陆亿捌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吉林化纤提供4条碳纤维生产线。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吉林化纤支付的预付款4,500万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77、2022-004的公司公告。

二、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碳化线总金额3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逐笔支付，即：吉林化纤应在2022年2月27日前向公司支付2.04亿元的预付款。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吉林化纤应支付的剩余1.59亿元的预付款。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合同约定，不排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违约的风险。比如，当出现因公司原因出现逾期交货，因设计、设备技术原因不能正常生产、达不到技术协议要求、产能要求等情形时，公司将不得不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重大疫情影响等不可控因素，公司可能将不得不面对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或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